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18 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细则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院颁发的《关于做好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72 号)精神和要求,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研究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护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增加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二、奖助金类别与金额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共分为三等,各等资助金额分别为(未含导师配套):

等级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业助学金
一等奖助金 (优生优培)	10000 元/年	1250 元/月	25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10000 元/年	1250 元/月	22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10000 元/年	1250 元/月	1000 元/月

其中，一等奖助金（“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具体资助办法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执行；二等、三等奖助金的导师配套办法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执行。

三、评审对象

本次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18级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四、助金名额分配与评审标准

1. 一等奖助金名额（无），用于资助列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研究生；
2. 二等奖助金名额（1人），结合考生成绩，适当向硕博连读生倾斜。
3. 三等奖助金名额（2人），没获一、二奖助金者。

五、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5月25日前，召开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5月28-30日，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5月30日，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金初审名单上报学校审批。

联系人：黎老师，联系电话：87334851，邮箱：liq@mail.syus.edu.cn。

特别说明：

- 1、名额分配名额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制定。
- 2、奖助金工作一年一评，实行滚动机制，第二年需重新申请和评审，评审细则另定。
- 3、6月份，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研究生名单。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18年5月19日